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6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XJGLZB2026-017

项目名称：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  
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经济）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采 购 人：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6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兵团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特此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 二、使用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兵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说明**

1.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在交易系统中制作采购文件模板时，有关“【】”内的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2. 不适用的内容及相关章节应予以删除。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表格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前附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3.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五、采购需求**

《示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

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清单部分格式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以保证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同一个采购包中的采购清单，应采用统一的价款形式。

## **六、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中的合同仅用于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七、投标文件格式使用**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八、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兵团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 1 -</b>  |
| 项目概况: .....                       | - 1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1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 2 -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 - 2 -         |
| 五、公告期限 .....                      | - 3 -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 3 -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3 -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 5 -</b>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5 -         |
| 二、投标人须知 .....                     | - 12 -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 <b>- 40 -</b> |
| <b>第四章 资格审查</b> .....             | <b>- 70 -</b> |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 - 70 -        |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70 -        |
|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 <b>- 74 -</b> |
| 一、评标方法 .....                      | - 74 -        |
| 二、评标程序 .....                      | - 74 -        |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 82 -        |
| 四、评标标准 .....                      | - 82 -        |
|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b> .....  | <b>- 86 -</b> |
| 一、评标方法 .....                      | - 86 -        |
| 二、评标程序 .....                      | - 86 -        |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 95 -        |
| 四、评标标准 .....                      | - 95 -        |
|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             | <b>- 98 -</b>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 100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 105 -       |

|                                     |                |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112 -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 114 -</b> |
| <b>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b>             | <b>- 115 -</b>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6 -        |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 - 119 -        |
| <b>联合体协议书 .....</b>                 | <b>- 119 -</b> |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 - 121 -        |
| <b>分包意向协议书 .....</b>                | <b>- 121 -</b>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 123 -        |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137 -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138 -        |
| <b>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b>               | <b>- 139 -</b>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140 -        |
| 二、分项报价表 .....                       | - 141 -        |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143 -        |
| <b>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b>             | <b>- 145 -</b> |
| 一、投标函 .....                         | - 146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148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149 -        |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 - 150 -        |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        | - 151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152 -        |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 - 153 -        |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 154 -        |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155 -        |
| 十、技术方案 .....                        | - 156 -        |
| 十一、其他文件 .....                       | - 157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经济）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GLZB2026-017
2. 项目名称：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经济）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6. 采购需求：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经济）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如政采云平台信息内容更新，按最新内容自行修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189996183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铁门关市江南郡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999012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话：13999012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5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____。  |
| 2.6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时间：_____。<br>地点：_____。  |
| 9.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时间：_____。<br>地点：_____。   |
| 12.1 | 询问     | 1. 方式：<br>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br>2. 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br><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元（ ）。<br>2. 支付方式：<br>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3. 收取单位：新疆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4. 收取账号：65050110242900000385<br>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br>6. 退还时间：确认中标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br><b>注意事项：</b><br>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2   | 实物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br>/_____<br>递交地点：_____/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
| 23.1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br><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br>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分钟；<br>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   |
| 25.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br>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29.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30.1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0.2<br>30.3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得分最高的方式</u>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 / </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br><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br>2. 支付方式：<br>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br>3. 收取单位：<br>4. 收取账号：<br>5. 退还时间：<br><b>注意事项：</b><br>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4.5         | 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 <u>书面提交</u><br>接收部门： <u>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或采购代理机构</u><br>联系电话： <u>13999012727</u><br>通讯地址： <u>新疆铁门关市江南郡2号楼1单元101室</u><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p>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    |      |              |     |                    |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参照计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u></p> <p>3. 收取时间：<u>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p> <p>4. 收取方式：<u>网银电汇、转账</u></p> <p>收取单位：新疆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收取账号：65050110242900000385<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p>   |    |      |              |     |                    |         |
| 41.1 | 支持本国产品<br>政策                                 |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41.2 | 是否接受进口<br>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     |                    |         |
| 42   | 支持中小企业<br>政策（非专门<br>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项目适<br>用）    |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br>参照后附《工<br>信部联企业<br>（2011）300<br>号》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798 1398 1991">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1798 716 1861">包号</th> <th data-bbox="716 1798 962 186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62 1798 1398 186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1861 716 1991">第1包</td> <td data-bbox="716 1861 962 1991">2026年现代职业<br/>教育提升计</td> <td data-bbox="962 1861 1398 1991">所属行业为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第1包 | 2026年现代职业<br>教育提升计 | 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第1包  | 2026年现代职业<br>教育提升计                           | 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划资金---无人<br>机应用技术<br>(低空经济)<br>专业实训基地<br>建设 |
| 43.5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3% 评审优惠。（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对属于节能环保产</p> <p>品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47.1 | 政府采购<br>合同融资政策 |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b>【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b>。</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 4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委 4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从二师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按照采购人计划要求及时供应。</p> <p>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关于保质期的规定，没有明确的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p> <p>6. 报价方式：总价，最高限价为 2400000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争议的解决：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p> <p>8. 知识产权要求：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9. 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10.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1. 供应商自行准备好项目约定的开标方式，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p> <p>12.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13.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14. 开标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查看中标结果。</p> <p>1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成交的重要因素。</p> <p>温馨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响应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5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

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

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  
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经济）专业实训  
基地建设  
采购参数

| 序<br>号 | 实训<br>室             | 设备名称        | 技 术 参 数   | 单<br>位 | 数<br>量 |
|--------|---------------------|-------------|---|--------|--------|
| 1      | 模拟<br>仿真<br>实训<br>室 | 可移动交互式液晶一体机 | <p>一、整机设计</p> <p>1. 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产品具有两个笔槽设计，分别在底部两端，支持触控笔吸附；具有前置挡板设计，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p> <p>2. 设备需支持 NFC 碰碰传功能：支持带有 NFC 功能的移动设备靠近 NFC 标签时可近场感应，能快速将其屏幕传至大屏，实现无线教学。</p> <p>3. 屏幕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p> <p>4. 产品内置喇叭，采用防尘设计，功率不低于 2x15W。</p> <p>5. 具有不少于 8 个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OPS，按键具备明显标识；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具有供电保护功能。</p> <p>6. 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p> <p>7. 具有触摸防遮挡功能，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单边遮挡后仍能正常触控书写和操作；触控连续响应无间断，有效识别≤2 毫米，触控精准度 32768x32768。</p> <p>8. 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信号收发设计，支持无线网络连接。</p> <p>9. 具有五指熄屏功能，支持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p> <p>10. 产品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支持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p> <p>11. 产品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产品时，产品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产品外接信号源时，支持自动跳转到外接信号源通道。</p> <p>12. 当设备切换到任何信号源下，均可通过 HDMI 输出接口将当前画面输出到其他显示设备</p> | 套      |        |

|  |  |   |  |  |
|--|--|---|--|--|
|  |  | <p>上。</p> <p>13.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需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背光、声音等，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触摸菜单，方便快捷；</p> <p>14. 产品需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需支持开启护眼模式。</p> <p>15. 需支持安卓系统启动后可自动启动内置 ops 系统，需支持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熄屏，自动熄屏的时间间隔可选，支持定时开关机。</p> <p>16. 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功能，需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需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p> <p>17. 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不低于 4G，存储不低于 32G；</p> <p>18. 支持无 PC 状态下，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 APP 投屏、USB 发射器投屏、热点共享投屏三种模式，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个终端无线投屏。</p> <p>19. 需支持网络共享功能（双系统单网口上网），单根网线接入产品，即可实现产品安卓系统和内置的电脑同时有线上网。</p> <p>20. 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 12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需支持会议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p> <p>21. 无需借助 PC，设备需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至少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支持一键优化。</p> <p>22. 需支持侧边栏功能，支持无操作自动隐藏，侧边栏可设置返回、主页、任务、批注、信号源等功能调用，批注；需支持任意通道下使用，并可设置颜色和画笔大小，可选择二维码分享批注内容。</p> <p>23.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math>\geq 1300</math>万，视角<math>\geq 118^\circ</math>，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 MIC，支持调用，实现场景音视频录制。</p> <p>24. 电脑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可维护、拔插式设计；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math>\geq 3.6\text{GHz}</math>；内存<math>\geq 16\text{GDDR5}</math>；硬盘<math>\geq 512\text{GSSD}</math>；；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p> |  |  |
|--|--|---|--|--|

|   |                     |  |   |  |
|---|---------------------|--|---|--|
| 2 | 模拟<br>仿真<br>实训<br>室 | <p>无人机基础飞行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系统</p> <p>1. 系统采用真实遥控器连接操作，具有遥控器联动调试界面，支持≥6种主流的品牌遥控器，可以让学生在虚拟仿真实训前对遥控器的摇杆、拨轮、拨杆、按钮等功能赋值；运用精确的空气动力学和先进的物理引擎设计，系统采用与真实遥控器连接，体验真实的无人机操控手感。提供三维调试界面，支持所有摇杆、拨轮、拨杆及按钮的通道赋值和校准，界面需实时显示无人机姿态模型，并同步反馈各通道输入量变化，所有通道均可自定义赋值，行程校准准确，界面无人机模型姿态与通道数据条实时同步更新，反馈直观无延迟；</p> <p>2. 系统具有操作员视角，跟随视角、FPV视角等功能，须提供产品功能图片，图片内容与要求完全一致；可以通过不同视角实时观察无人机飞行姿态以作修正；</p> <p>3. 系统具有多旋翼无人机基础飞行实训，包含多旋翼无人机起降操作实训、多旋翼无人机悬停操作实训（包含四方位悬停实训、八方位悬停、定高自旋）、多旋翼无人机定高直线飞行实训（包含对头、对尾、对左、对右、对左前、对右前、对左后、对右后）、多旋翼无人机升降飞行实训（包含变高直线飞行实训、自旋升降）、多旋翼无人机定高曲线飞行实训（包含机头朝南、机头朝西、机头朝东、机头朝北）等内容，其中显示界面包含无人机轨迹图、错误点标记、飞行过程中因操作偏差过大或过小等实时提示功能，并具有实训结果报告导出的功能；</p> <p>4. 多旋翼无人机航线飞行实训中包含水平八字航线飞行实训、水平矩形航线飞行、水平扫描航线飞行等实训，也包含≥三种不规则航线实训内容；系统包含多旋翼无人机飞跃障碍，包含有穿越管道、穿越障碍等；可以根据要求扩展更多种类航线飞行要求，其中显示界面包含无人机轨迹图、错误点标记、飞行过程中因操作偏差过大或过小等实时提示功能，并具有实训结果报告导出的功能；</p> <p>5. 系统具有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航线自主飞行，包含≥三种航线类型、≥六种具体航线规划模块，涵盖梯形航线规划与飞行实训、五边形航线规划与飞行实训、三角形航线规划与飞行实训等，系统具有随机设定航线距离、航点高度、随机设定起降点的参照航点、方向和距离等功能，也包含自由添加删除航点、航线测量、地图缩放和拖动等功能，给与教学和实训最大的自由性，在功能上符合真实应用的操作方式；</p> <p>6. 系统具有动力升空器视距内飞行，包含≥三种实训内容，涵盖无人机开机及手势解锁、四方位悬停（顺时针）、水平五边航线飞行；可以根据要求扩展更多种类航线飞行要求，其中显示界面包含无人机轨迹图、错误点标记、飞行过程中因操作偏差过大或过小等实时提示功能，并具有实训结果报告导出的功能；</p> | 套 |  |
|---|---------------------|--|---|--|

|  |  |  |  |
|--|--|--|--|
|  |  | <p>7. 系统具有动力升空器超视距飞行，涵盖直角梯形航线规划与飞行、扫描航线规划与飞行、八字航线规划与飞行等实训；系统具有随机设定航线距离、航点高度，航线参数完全随机，参数合理；支持随机设定起降点的参照航点、方向和距离等功能，参考航点、方向和距离随机且合理，功能清晰；包含自由添加删除航点、航线测量、地图缩放和拖动等功能，给与教学和实训最大的自由性，在功能上符合真实应用的操作方式，航线规划流畅，增删航点，地图缩放方便易用。</p> <p>8. 系统具有无人机三维/二维飞行界面切换功能；系统界面可实时显示包含高度、水平速度、航向、垂直速度，操作员视角，跟随视角、FPV 视角切换等内容，可以根据学校教学要求扩展更多种类航线飞行要求，其中显示界面包含无人机轨迹图、错误点标记、飞行过程中因操作偏差过大或过小等实时提示功能，并具有实训结果报告导出的功能；</p> <p>9. 系统具有多种场景选择功能，▲提供≥8 种场景(如都市、工厂、山谷等场景)，场景均可正常选择加载，场景特色鲜明，运行流畅；具有飞行难度选择功能包含普通、一般、困难、自由飞行、自定义飞行参数以及自定义飞行参数存档功能，其中多旋翼无人机航线飞行实训的难度按照 2025 年民航局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核指标进行一键自动设置参数；也可自定义难度参数，自由调整其中的航向、速度、高度、水平、角速度、时间等参数；</p> <p>10. 系统具有可根据教学进度以及学生操作熟练度和应用场景自由设置天气、风向以及风速等参数，设置后的参数可以通过观察无人机的飞行姿态实际表现出来，例如设置 3m/s 风速、东南风后无人机在逆风和顺风飞行过程中飞行姿态有非常明显的表现；▲支持设置八种风向和五档风速调整，支持晴朗、小雾、中雾、大雾、小雨、中雨、大雨、小雪中雪、大雪天气 10 种天气调节，所有天气均可正常选择加载，风效对无人机影响真实明显；</p> <p>11. 系统实训与考核功能，支持实时在线教学使用，可以多人同时进行实训与考核操作，为提升教学效果，教师可以在教师端自由添加考核任务，自由设定考试时间段和考试时长，自由设定考核任务、自由设定每个任务的考核分数、自由选择要考核的学生；教师可以对成绩进行管理，查看成绩的综合统计（考试状况、平均分、合格率、优秀率）、数据可视化的考试报告、考试排名和批量导出为电子表格；教师可以分配学生账号，批量导入学生、修改密码等功能。</p> <p>12. 系统需满足≥50 位学生实训。</p> |  |
|--|--|--|--|

|   |                      |                              |   |   |  |
|---|----------------------|------------------------------|---|---|--|
| 3 | 模拟<br>仿真<br>实训<br>室  | 无人机遥<br>控器（带<br>接收机）         | <p>1. 设备尺寸<math>\geq 173*102*206\text{mm}</math>;</p> <p>2. 重量<math>\geq 0.47\text{kg}</math>;</p> <p>3. 信号输出支持：SBUS/PPM/PWM;</p> <p>4. 支持模型：不限于固定翼、多旋翼、车、船、机器人等;</p> <p>5. 遥控距离<math>\geq 2000\text{m}</math>;</p> <p>6. 发射功率<math>\leq 100\text{mW}</math>;</p> <p>7. 工作电流<math>&lt; 80\text{mA}</math>;</p> <p>8. 接收机通道数量<math>\geq 8</math>;</p> <p>9. 接收机控制距离<math>\geq 2000\text{m}</math>。</p>   | 套 |  |
| 4 | 模拟<br>仿真<br>实训<br>室  | 教学多功<br>能控制台                 | <p>1. 整体尺寸<math>\geq 1200\text{mm}*1000\text{mm}*750\text{mm}</math>;</p> <p>2. 桌面基材为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烤漆钢架，优质环保面贴面，能防酸、防碱、防水、耐磨、耐刮、不易褪色达国家 B1 级的防火要求;</p> <p>3. 优质 PVC 封边封边用材：用优质品牌 PVC 封边条，可做同色封边，采用底面压胶。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p> <p>4. 五金配件：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具有良好的抗耐磨、抗划痕、耐高温、易清洁等优点;</p> <p>5. 桌面下部为优质钢管与网片焊接成型，带有机控主机箱，经打磨、除锈、磷化、静电喷粉、高压铜炉等工序处理。</p>   | 套 |  |
| 5 | 无人<br>机装<br>调实<br>训室 | 多旋翼无<br>人机多形<br>态装调飞<br>实训平台 | <p>一、平台主要部件技术要求</p> <p>1、链路系统</p> <p>遥控通道<math>\geq 8</math>个数字比例通道;储存容量<math>\geq 85</math>组;空中速率<math>\geq 64\text{kbps}</math>;调制方式:GFSK;传输距离<math>\geq 1000\text{m}</math>;工作电压<math>\geq 5\text{v}</math>;工作电流 <math>\geq 130\text{mA}</math>;</p> <p>2、飞行控制系统</p> <p>主处理器：<math>\geq 64</math>位 4M 闪存,带硬件浮点处理单元；主频：168MHZ, 512K RAM; 协处理器：<math>\geq 64</math>位备份协处理器; 内置传感器：三轴数字 16 位陀螺仪; 三轴 14 位加速度/磁强计; 六轴加速度计/磁强计; 高精度气压计; 工作温度：<math>-5^{\circ}\text{C}</math>至<math>+55^{\circ}\text{C}</math>; PM 传感器工作电压：2-6s; PM 传感器输出电压：5.4V3A; PWM OUT 输入供电电压：最高 9V; 外观尺寸：<math>\geq 92*49*18\text{mm}</math>;</p> <p>重量：<math>\geq 42\text{g}</math>; 数据接口：1、<math>\geq 16</math>个 PWM 舵机或电调输出; 2、<math>\geq 3</math>个 CANI/O 接口; 3、兼</p> | 套 |  |

|  |  |   |  |
|--|--|---|--|
|  |  | <p>容 S.BUS 输入和输出；4、PPMsum 信号输入；5、I2 和 SPI 串口；6、内置 microUSB 接口以及外置 microUSB 接口扩展。</p> <p>3、结构系统</p> <p>整机须采用模块化设计，轴距<math>\geq 450\text{mm}</math>，可快速拆装；采用高强度全碳纤维结构，航空级铝镁合金连接件，碳纤维的轴向强度和模量高，密度低，无蠕变，非氧化环境下耐超高温，耐疲劳性好，具有各向异性，具有耐腐蚀性、电磁屏蔽性等特点，机架结构支持 X4/X8/Y6/H4/+4，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和产品宣传彩页。</p> <p>4、动力系统</p> <p><math>\geq 20\text{A}</math> 高品质无刷电子调速器</p> <p>高品质无刷电机</p> <p><math>\geq 9</math> 寸高平衡正反螺旋桨</p> <p>5、电源系统</p> <p><math>\geq 2200\text{mah}</math> 3s 25C 锂聚合物电池。</p> <p>6、一体化航空铝机臂管底座</p> <p>▲采用轻质高强度的铝合金一体化环抱设计，结构件要求满足相关标准；</p> <p>7、配套材料（可以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和 AR 三维图片）</p> <p>1) 配套纸质版实训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①可实现 X 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并配有相应的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②可实现 X 字形八旋翼无人机装调，并配有相应的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③可实现 H 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并配有相应的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④可实现 Y 字形六旋翼无人机装调，并配有相应的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⑤可实现十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并配有相应的指导书、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考核表。</p> <p>2) 配套针对此设备的技能操作微课，采用真人出境式微课，微课开发标准需按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相关技术规范汇编》（最新版）执行，数量不少于 10 个微课，须通过手机或平板等设备扫描二维码直接读取的方式，▲其中须包含组装无人机起落架横撑、组装无人机起落架、安装起落架中心板连接件、安装起落架、组装电池挂载板、安装分电板、安装电机底座、安装电动机、飞控 IMU 校准、飞控部件接线、飞控减震板安装、多旋翼无人机磁罗盘（指南针）校准、无刷电机转速设置、校准遥控器、飞行前设置和检查、多旋翼无人机试飞等微课。</p> |  |
|--|--|---|--|

|   |                      |  |   |  |
|---|----------------------|--|---|--|
|   |                      | <p>3) 配套教案/PPT/习题库/工作页等教学材料，须通过手机或平板等设备扫描二维码直接读取的方式，其中须包含多旋翼无人机下中心板组装、多旋翼无人机机臂组装、多旋翼无人机上中心板组装、多旋翼整机调试与试飞、X 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训练、X 字形八旋翼无人机装调训练、</p> <p>Y 字形六旋翼无人机装调训练、H 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训练、十字形四旋翼无人机装调训练、锂聚合物电池维护与保养等。</p> <p>4) 配套此设备三维动画，不少于 6 个，须通过手机或者平板中软件扫描识别，三维动画为交互式动画，支持旋转、一键拆解、一键复原、放大和缩小等功能，其中包括无人机机械部件、动力系统、链路系统等各个零部件以及多个零部件之间的结构组成，须提供三维动画图片，图片内容须与投标实物硬件产品完全一致。</p> <p>8.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提供 2 名教师赴生产厂家进行为期 7 天的深度培训。</p> <p>9. 提供比如彩页等证明材料，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   |  |
| 6 | 无人<br>机装<br>调实<br>训室 | <p>多旋翼无<br/>人机实训<br/>耗材箱</p> <p>1. 螺旋桨 9 英寸，数量 10 付；</p> <p>2. 动力电池 3S 5200mAh 25C，数量 2 块；</p> <p>3. 电调 30A，数量 2 个；</p> <p>4. 电机 1250KV；</p> <p>5. 热缩管 5 米；</p> <p>6. 魔术扎带 2 米；</p> <p>7. 魔术贴 2 米；</p> <p>8. 120mm 尼龙扎带 100 根；</p> <p>9. 20mm 宽醋酸胶带 1 卷 10. 3.5mm 香蕉头 20 对；</p> <p>11. XT60 公母头 10 对；</p> <p>12. 12AWG 电源硅胶线 1 米；</p> <p>13. 18AWG 电源硅胶线 5 米；</p> <p>14. 40mm 内六角螺柱 8 个；</p> <p>15. 60mm 内六角螺柱 8 个；</p> <p>16. 12cm 物料盒 5 个；</p> <p>17. M3 螺丝螺母套装 1 套；</p> | 套 |  |

|   |                      |  |   |  |
|---|----------------------|--|---|--|
|   |                      | <p>18. 双面胶 10 片；</p> <p>19. 铝合金箱 1 个（能合理妥善放置以上材料，有对应位置）；</p>   |   |  |
| 7 | 无人<br>机装<br>调实<br>训室 | <p>多旋翼无人<br/>机智能<br/>检修实训<br/>平台（数<br/>字孪生）</p> <p>1. 无人机在复杂环境中易受电磁干扰、传感器失效或电路异常等现象突出，教学与实训过程中难以复原故障现象，基于无人机装调检修专业技能教学改革和人社部《无人机装调检修工》标准，结合《无人机结构与系统》《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无人机检修与维修》《无人机维护技术》等课程标准，通过硬件冗余设计、软件算法优化和多维度孪生策略研发，可以满足实训过程中动态设置故障、检测故障和排除故障，既紧贴实际应用，也解决实训过程与实际现象脱节的问题。</p> <p>2. 链路系统</p> <p>▲遥控通道≥8 个数字比例通道；储存容量≥85 组；空中速率≥64kbps；调制方式：GFSK；传输距离≥1000m；工作电压≥5v；</p> <p>3. 飞行控制系统</p> <p>主处理器：≥64 位 4M 闪存，带硬件浮点处理单元；主频：168MHZ，512K RAM；协处理器≥64 位备份协处理器；内置传感器：三轴数字陀螺仪；三轴加速度/磁强计；六轴加速度计/磁强计；高精度气压计；工作温度：-5℃至+55℃；PM 传感器工作电压：2-6s；PM 传感器输出电压：5.4V 3A；PWM OUT 输入供电电压≤9V；外观尺寸≥45*40*18mm；重量≥42g；数据接口≥16 个 PWM 舵机或电调输出；≥3 个 CANI/O 接口；兼容 S. BUS 输入和输出；PPMsum 信号输入；I2 和 SPI 串口；内置 microUSB 接口以及外置 microUSB 接口扩展；</p> <p>4. 结构系统</p> <p>▲外壳采用可降解材料，连接件采用航空铝合金，支撑件采用碳纤维，整机轴距≥450mm，材料环保，结构稳固，轴距达标，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动力系统</p> <p>无刷电子调速器、无刷电机、正反螺旋桨</p> | 套 |  |

|  |  |   |  |  |
|--|--|---|--|--|
|  |  | <p>6. 电源系统</p> <p>≥4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p> <p>7. 内置激光雷达传感器，支持定制化协议和接口，可多种方法调节配置和参数</p> <p>8. 多旋翼无人机故障考核装置</p> <p>内置可编程故障考核模块，能够模拟无人机常见故障（如电机失效、传感器失灵、通信中断等）用于实训教学，硬件故障按照电源类、电调类、通讯类、接收机类、电机类等进行分类，支持一键下发多故障指令，设置故障类别支持任意组合，可实现多级故障联动。</p> <p>（1）设计三阶冗余容错控制算法，由故障注入模块（FIM）、多模态评分模块（MEM）及非法操作监督模块（SPM）构成闭环控制体系提供更准确数据，通过 TXD/RXD 双工信道接口的 AT 指令集交互协议实现设备参数的动态故障状态的精准管控，算法功能正常，符合标准；</p> <p>（2）▲设计故障注入模块（FIM）集成可编程逻辑阵列，通过电磁式执行器阵列控制电机断电/短路，模拟电机停转、堵转故障，硬件故障模块功能正常，符合标准；</p> <p>（3）多模态评分模块（MEM），对多路 I/O 端口的并行控制能力与同步数据采集功能，对故障点状态实时反馈，非法操作监督模块功能正常，符合标准；</p> <p>（4）非法操作监督模块（SPM），对多路 I/O 端口的并行控制能力与同步数据采集功能，对故障点状态实时反馈，非法操作监督模块功能正常，符合标准；</p> <p>（5）通过优化的硬件架构设计实现了低功耗运行模式，同时支持高主频运行及秒级响应速度。该装置支持 802.11 b/g/n 无线协议，并采用 AES-256 加密算法的 OTA（Over-the-Air）远程固件升级技术，确保设备在无线连接状态下实现非接触式固件更新。</p> <p>（6）配备外置阵列检测孔，采用全铜防尘涂层工艺，确保教学场景下高频次插拔可靠性（&gt;10<sup>6</sup>次循环）便于教学中进行检测判断故障原因，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p> <p>（7）配备解除故障开关阵列，其触点接触阻抗≤5mΩ，摩擦系数&lt;0.1，确保&gt;10<sup>6</sup>次机械寿命的稳定接触，查找模拟故障点后可一键解除该故障点。</p> <p>9.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检修实训系统（数字孪生）</p> <p>（1）系统支持 Matlab/Simulink 建模，以分析故障诊断算法的漏检率与误报率；</p> <p>（2）系统采用先进的 3D 图形技术构建高精度无人机虚拟模型，用户可进行 360° 全方位旋转、任意比例放大缩小等直观操作；</p> <p>（3）▲支持虚拟无人机与真实无人机的数据实时联动，构建真正的数字孪生环境，当真实无人机发生故障时，故障表现会同步反馈至虚拟模型上，真机上模拟故障，虚拟模型同步表</p> |  |  |
|--|--|---|--|--|

|   |                                |   |   |  |
|---|--------------------------------|---|---|--|
|   |                                | <p>现出相应异常状态，联动准确无误；</p> <p>（4）系统内置无人机与计算机实时连接监测数据功能，图片内容须与投标硬件产品完全一致；确保软件操作过程中的数据传输稳定可靠。系统具备向无人机下发测试指令、接收检修结果并进行自动评分的功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并提供客观的评估依据；</p> <p>（5）▲系统预置≥28种常见的无人机硬件故障类型库；涵盖电源类、电子调速器类、电机类、接收机类和通讯类等多种故障。系统支持故障设定、编辑、保存和恢复操作，支持单一故障和复杂故障组合进行实训，有效覆盖真实维修场景；</p> <p>（6）▲系统预置≥40种常见的无人机飞控故障类型库，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和数字孪生系统图片，图片内容须与投标硬件产品完全一致；支持读取、修改、保存和恢复飞控内部关键参数。用户可进行参数调试实训，并支持单一参数故障或多参数组合故障的模拟考核，全面提升飞控诊断与维修能力；</p> <p>（7）系统提供针对预置≥28种硬件故障和≥40种飞控故障步骤式维修指导，涵盖无人机故障拆卸、检测、维修等关键环节，并辅以虚拟仿真操作，完整模拟真实无人机故障检查、维修和排除的整个流程；</p> <p>（8）支持用户自定义故障考核场景，可设置单一或组合故障进行考核，并实现自动评分。系统还具备随机故障考核功能，以增加考核的挑战性和随机性，可成功创建并进行自定义或随机考核任务，能根据完成情况自动评分。</p> <p>10. 需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   |  |
| 8 | <p>无人<br/>机装<br/>调实<br/>训室</p> | <p>无人机装<br/>调仿真专<br/>用台<br/>1.5M（桌<br/>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防静电工作台、立面挂板、储物抽屉组成；</li> <li>2. 总高度：≥1450mm；</li> <li>3. 桌面高度：≥750mm；</li> <li>4. 挂板+灯高度：≥680mm</li> <li>5. 桌面长度：≥1500mm；</li> <li>6. 桌面宽度：≥750mm；</li> <li>8. 桌面：台面覆盖层采用不少于2mm厚度ESD防静电复合材料；</li> <li>9. 面板：总厚度不少于30mm的高压成型纤维密度板；</li> <li>10. 挂板：壁厚不少于0.8mm工业冷轧钢；</li> <li>11. 脚垫：车胎级橡胶防滑减震脚垫</li> </ol>  | 套 |  |

|    |                            |                                       |  |   |  |
|----|----------------------------|---------------------------------------|--|---|--|
| 9  | 无人<br>机装<br>调实<br>训室       | 室内安全<br>飞行围网<br>(带桁<br>架)<br>5M*5M*5M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5m*5m*5m;</li> <li>2. 地面铺设绿色草皮, 为无人机降落提供缓冲;</li> <li>3. 围网采用软质绳网, 为无人机飞行提供安全防护。</li> </ol>  | 套 |  |
| 10 | 无人<br>机检<br>测维<br>护实<br>训室 | 多旋翼无<br>人机多自<br>由度实训<br>平台(数<br>字孪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互显示单元<br/>交互显示单元由触屏显示设备和高性能工作站组成, 满足数字孪生系统使用以及日常教学演示和实训操作。</li> <li>2. 多自由度实训单元<b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由碳纤维、铝合金和高强度五金连接件组成;</li> <li>2) 重量≥120Kg, L≥1000mm, w≥1000mm, H≥1500mm;</li> <li>3) 可实现三自由度绕轴运动方式, 可以在横滚、偏航、俯仰三个轴上自由转动。</li> </ol> </li> <li>3. 数字孪生系统<b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采用无线数据通信方式, 采集真实无人机的物理模型及传感器数据, 运用数字孪生技术, 在虚拟空间中完成实时映射;</li> <li>2) 游戏化飞行场景, 内置多个游戏化飞行场景, 提供丰富的实训内容和任务挑战, 使飞行过程更加有趣和互动。系统能够实时同步展现无人机的飞行姿态, 包括高度、速度、水平、航向角等参数, 实时监测无人机的飞行状态, 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飞行技巧和优化操作策略。通过数据分析, 学生可以不断改进操作水平。使学生能够全面了解飞行状态, 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li> <li>3) 系统支持多种真实遥控器操控, 使学生能够在真实操控环境中进行实训, 提升实际操作能力, 真实的遥控器反馈使操作更加准确和自然;</li> <li>4) ▲系统包含消防救援、水样采集、空气监测和植保规划, 四个典型无人机应用实训, 每个场景均具备独特无人机应用步骤, 任务目标与挑战符合标准,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5) 数字孪生系统含盖道具收集系统, 在关卡中飞行时, 可以收集“星星”道具; 通过累计收集道具可以达到解锁某些关卡的条件, 解锁更多有趣的关卡, 增加飞行的趣味性和操作性; 还可以收集“碎片”道具, 该道具存在飞行的关卡场景中, 可以兑换无人机的新皮肤, 还可以兑换无人机飞行的拖尾特效, 增加个性化的操作体验;</li> </ol> </li> </ol> | 套 |  |

|    |                            |   |   |  |
|----|----------------------------|---|---|--|
|    |                            | <p>6) 数字孪生系统还具有关卡飞行时间记录功能，记录每次飞行的时间，并对打破关卡飞行时间的记录进行统计和展示。</p> <p>4. 安全防护</p> <p>配备高强度铝合金和碳纤维组成的安全围网，有效防护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确保学生和设备的安。围网结构坚固，能承受无人机的撞击，提供全方位的保护；内置安全应急开关，当检测到异常操作或突发情况时，可以迅速切断电源并停止无人机运行，防止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安全性。</p> <p>5. 不间断供电</p> <p>平台内置高效稳压电源，能够为无人机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确保实训过程的连续性和高效性；稳压电源保证了电力的稳定输出，避免飞行过程中断电的情况发生。</p> <p>6. AI 主核模块性能不低于 40TOPSINT8 的 80%峰值，等效指令吞吐，支持 x86 生态；</p> <p>7. 协处理模块：性能不低于的 40TOPSINT8 的 40%峰值，支持 CUDA/TensorRT；</p> <p>8. 缓存池：不低于 16G DDR4</p> <p>9. 本地高速缓存盘：规格性能不低于 Xavier/OrinDevKit 512GB；</p> <p>10. 可视化接口：至少包括其中一种 HDMI，VGA，miniHDMI；</p> <p>11. 面向边缘侧轻量级 AI 运算、代码调试与场景仿真，可在无外网条件下独立完成 10 亿参数以内模型的推理验证，功耗≤450W。</p> |   |  |
| 11 | 无人<br>机检<br>测维<br>护实<br>训室 | <p>无人<br/>机实<br/>训工具箱</p> <p>1. 可调温恒温电烙铁一套（200℃-500℃调温，调节方式为旋钮调节）；</p> <p>2. 万用表 1 套（自动关机，数字显示）；</p> <p>3. 剥线钳 1 套（自动剥线，支持压线，24 小时防腐测试无生锈，刀口硬度 HRC65，总长 200mm，剥线范围 AWG10-24，压线范围 AWG10-22）；</p> <p>4. 组合螺丝刀 1 套（金属手柄，1.5、2.0、2.5、3.0 各一把）；</p> <p>5. 老虎钳 1 把（刀口铬镍钢，长度 140mm）；</p> <p>6. 多功能焊台（可承载 XT30/XT60 等接口使用）；</p> <p>7. 扩孔器 1 套（长度 115mm，重量 50g）；</p> <p>8. 水平仪 1 个（加强铝合金，三水平泡）；</p> <p>9. 套筒一套（金属手柄，4.0/5.0/7.0/8.0 各一把）；</p> <p>10. 镊子 1 个（防静电，不锈钢，长度 100mm）；</p> <p>11. 助焊膏 1 盒（重量 50g）；</p>   | 套 |  |

|    |                            |                            |  |   |  |
|----|----------------------------|----------------------------|--|---|--|
|    |                            |                            | <p>12. 焊锡丝 1 卷（长度 50cm）；</p> <p>13. 游标卡尺，（测量范围 0-150mm 分辨率 0.02mm，加厚尺身）；</p> <p>14. 杜邦端子压线钳（适合 AMG28-18 硅胶线和常规端子）；</p> <p>15. 多功能测电器 1 个（适合 2-7S 电池）；</p> <p>16. 热熔胶枪 1 把（支持胶棒 7mm）；</p> <p>17. 十字螺丝刀 1 把（长度 100mm）；</p> <p>18. 螺丝胶 1 支（重量 100g）；</p> <p>19. 锉刀 1 把（重量 100g）；</p> <p>20. 吸锡器 1 个（重量 50g）；</p> <p>21. 风速计 1 套（手持式，5 种风速 LCD 背光屏，长度 115mm）；</p> <p>22. 电池内阻测试仪 1 套（内阻测量范围 <math>1\mu\Omega</math>-200 <math>\Omega</math>，电压 0-100VDC 测量速度 3 次/秒）；</p> <p>23. 铝合金箱 1 个（能合理妥善放置以上工具，有对应位置）。</p> |   |  |
| 12 | 无人<br>机检<br>测维<br>护实<br>训室 | 台式示波<br>器（双通<br>道<br>100M） | <p>1. 通道数量<math>\geq 2</math>；</p> <p>2. 带宽<math>\geq 100\text{MHz}</math>；</p> <p>3. 采样率<math>\geq 1\text{Gs/s}</math>；</p> <p>4. 波形捕获率<math>\geq 5000\text{wfms/s}</math>；</p> <p>5. LCD 尺寸<math>\geq 7</math> 英寸。</p>   | 套 |  |

|    |                            |                             |  |   |  |
|----|----------------------------|-----------------------------|--|---|--|
| 13 | 无人<br>机检<br>测维<br>护实<br>训室 | 多旋翼无<br>人机数字<br>交互文化<br>展示墙 | <p>一、数字交互平台</p> <p>1. 系统须基于 3D 图形技术，可流畅进行 3D 虚拟交互操作；系统须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结构与系统和无人机组装模块；</p> <p>2. ▲系统内置软硬件交互控制模块，可以采用磁簧精密控制器，通过触点式硬件交互或在触控显示器上操作对应模块，实现可视化 RGB 渐变视觉追光交互效果；</p> <p>3. 系统须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结构与系统，可实现零部件 360° 旋转、放大、缩小等功能，持多点触控与零部件三维交互操作，其中零部件须包含螺旋桨、电动机、动力电池、电子调速器、飞控系统、遥控器接收机、导航系统、数传电台、蒙皮外壳、飞控安装平台、起落架、机臂；系统须能 3D 展示各零部件内部结构，显示各零部件内部结构的名称标签，并包含零部件的模型交互和原理动画；</p> <p>4. 系统包含螺旋桨结构、原理、分类、型号参数和选型，螺旋桨分类≥4 种，螺旋桨的型号参数≥4 个，螺旋桨选型≥3 个；</p> <p>5. 系统包含电动机结构、原理、分类、型号参数和选型，电动机分类≥4 种，电动机的型号参数≥4 个，电动机选型≥3 个；</p> <p>6. 系统包含电子调速器结构、原理、分类、电调选型和电调博物馆，电子调速器分类≥4 种，电调选型≥4 个；</p> <p>7. 系统包含动力电池结构、原理、分类、型号参数和选型，动力电池分类≥2 种，动力电池型号参数≥3 个，动力电池选型≥4 个，须包含电池放电微观原理动画；</p> <p>8. 系统须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模块，涵盖螺旋桨、电动机、动力电池、电子调速器、接收机、飞控计算机、GPS、数据传输模块、蒙皮外壳、起落架、飞控安装平台、机臂的组装；包含模型安装位置高亮提示，零部件随意组装，不限制组装顺序，根据组装生成操作步骤；组装完成后可触发全部灯带的追光效果。</p> <p>二、桌面型便携式裸眼 3D 智能终端</p> <p>桌面型便携式裸眼 3D 智能终端为一体化设计，设备配置不小于 15.6 英寸的 4K 裸眼 3D 显示屏，实现本系统资源的裸眼 3D 显示技术展示，无需佩戴 3D 眼镜即可观看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p> <p>1. 桌面式裸眼 3D 智能终端设备 1 套，包括：15.6 英寸的裸眼 3D 显示笔记本电脑、可拆分式空间动捕系统、空间交互笔等必要设备。</p> <p>2. 基本配置：CPU：性能不低于八核心十六线程，基本频率不低于：3.6GHz ，最大加速频率</p> | 套 |  |
|----|----------------------------|-----------------------------|--|---|--|

|  |  |   |  |  |
|--|--|---|--|--|
|  |  | <p>不低于：5.0GHz，L2 缓存不低于：8MB，L3 缓存不低于：32MB；硬盘：≥1T SSD；内存：≥32GB DDR5；显卡：计算单元不低于 32 个（CU），流处理器不低于 2048 个，AI 加速器不低于 64 个、光线加速器不低于 32 个、渲染输出单元不低于 64 个；端口：USB 3.0*2 个、TypeC* 2 个、HDMI*1 个、RJ45*1 个、Audio Jack*1 CTIA；支持键鼠、触摸板、光学追踪操控笔三种交互方式；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 wifi6，802.11a/b/g/n/ac/ax，支持蓝牙 5.2 及以上；内置电池：≥80Wh；音频：4Ω2W 高音喇叭*2、8Ω1W 低音喇叭*2、DMIC*2。</p> <p>3. ▲显示技术：采用 15.6 英寸 2D/3D 可切换式液晶光栅裸眼 3D 显示技术（非贴膜式柱镜光栅技术），裸眼 3D 显示屏具有 2D 工作模式与 3D 工作模式，在 2D 工作模式下，显示屏分辨率及清晰度不受任何影响，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或者使用按键任意切换显示屏的 2D 与 3D 工作模式；3D 显示刷新率≥60hz，2D 显示分辨率≥3840*2160；</p> <p>4. 功能要求：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 2D 显示方式，当打开 3D 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 2D 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眼球追踪系统追踪到主观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 3D 显示效果；当关闭 3D 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 2D 显示方式；具有眼球追踪功能，裸眼 3D 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位置进行 3D 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到清晰的 3D 立体图像；支持左右格式的 3D 信号源；支持 2D/3D 自动切换；</p> <p>5. 可拆分式空间动捕系统：应包含 1 组红外传感器，该系统与裸眼 3D 智能终端之间采用磁吸式 POGO PIN 连接，在不需要使用空间动捕功能时，用户可方便的拆卸保管，以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携性；可拆分式空间动捕系统搭配空间交互笔使用，即可实现该系统对交互笔进行实时空间定位追踪，并将当前交互笔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实现交互笔对 XR 虚拟模型的空间交互功能；可拆分式空间动捕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 3D 显示图像；</p> <p>6. 系统配备空间交互笔：支持 6 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追踪；追踪精度&lt;1mm,角度精度&lt;0.1 度；空间交互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空间交互笔无需电池供电；采用握笔式设计，空间交互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p> <p>7. 配套 VR 应用中心。VR 应用中心与应用发布系统实时联动，实现应用软件发布的即刻同步推送。用户可无缝获取最新应用动态，能够第一时间下载最新资源，确保始终站在 VR 应用的前沿；VR 应用中心内拥有海量的应用资源库，覆盖了包括职业教育、K12 教育、科普教育等在内的多个教育领域，提供丰富的教学应用软件选择。持续更新迭代资源库，确保应用紧</p> |  |  |
|--|--|---|--|--|

|  |  |   |  |
|--|--|---|--|
|  |  | <p>跟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用户的教学需求；配备强大的搜索功能，支持模糊搜索。无论是具体的应用名称还是模糊的应用描述，VR应用中心都能迅速响应，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搜索结果。</p> <p>三、无人机实验平台</p> <p>1. 无人机套件</p> <p>重量小于250克，机架2.5寸，带保护圈，PX4飞控，集成电调，小于等于4S电池，容量不小于800mah，GNSS定位，不可修改固定式电子围栏（仅在本学校操场可以飞行），ELRS遥控器及接收机，2.4G图传。</p> <p>2. 地面站套件</p> <p>7寸平板终端，图传模块，Type-C数据线，充电器，地面站系统。</p> <p>3. 实验指导书</p> <p>配8组实验，每组不小于4学时，1学时教学，3学时实操。</p> <p>实验一认识实验箱与无人机组成部分</p> <p>实验二无人机基础知识实验</p> <p>实验三无人机地面站参数配置及调试</p> <p>实验四 ELRS 遥控飞行实验</p> <p>实验五地面站飞行任务配置</p> <p>实验六地面站任务飞行实验</p> <p>实验七 FPV 视频传输与后期视频剪辑实验</p> <p>实验八综合任务实验</p> <p>四、展演机器人</p> <p>1. 尺寸要求：高度&lt;1350mm，宽度&gt;400mm，厚度&gt;200mm，重量&lt;40kg，符合人型标准</p> <p>▲2. 全身自由度：全身总自由度（不含末端灵巧手）≥30</p> <p>3. 单手臂自由度：单手臂自由度≥7</p> <p>4. 颈部自由度颈部自由度≥1</p> <p>5. 最大负载能力：不低于3kg</p> <p>6. 手臂负载能力：末端负载能力≥1kg</p> <p>7. 手臂臂展：手臂臂展长度≥500mm</p> <p>8. 感知传感器：包含激光雷达、RGBD相机、后视RGB相机、前视RGB相机、触摸传感器</p> |  |
|--|--|---|--|

|  |  |   |  |  |
|--|--|---|--|--|
|  |  | <p>9. 激光雷达：支持</p> <p>10. 激光雷达探测范围：FOV 不低于 120° x90°</p> <p>11. RGBD 相机：支持深度相机</p> <p>12. 后视 RGB 相机：后视 RGB 相机，可覆盖头部后方不下小于 150° x120° 范围</p> <p>13. 前视 RGB 相机：头部前方具备前视双目 RGB 摄像头</p> <p>14. 交互显示模块：具备表情交互屏，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尺寸不小于 3 英寸</p> <p>15. 交互性能工具：拥有麦克风阵列、迷你无线麦克风与扬声器，交互性能良好</p> <p>16. 触摸传感器：头部具备触摸传感器，可对人手触摸有反馈</p> <p>17. 高阶交互功能：支持多模式交互，包括对物体、环境、人物、着装等的识别</p> <p>18. 开放算力：本体具备算力模块，可对外开放，不低于 150: TOPS</p> <p>19. 是否支持插头充电：支持插头直接为整机充电</p> <p>20. 电池容量：电池容量≥420Wh，充电功率核准 54.6V，10A</p> <p>21. 充电能力：电池充电器：电压大于 50v, 电流不小于 10A</p> <p>22. 续航时间：支持长时间续航行动</p> <p>23. 充电时间：支持≤1.5h 的快速充电时间</p> <p>24. 行走速度：支持最大 2m/s 的行走速度</p> <p>25. 行走坡度：支持最大≤10° 的行走坡度</p> <p>26. 通信方式：可支持网线、WIFI、蓝牙、5G 多种通信接口</p> <p>27. 二次开发开放接口：提供 SDK 开发包，标准化接口；</p> <p>28. 遥操作：支持 VR 遥操作，需要选配 VR 遥操作套件；</p> <p>▲29. 为保障教学与科研操作过程中的人员与设备安全，投标产品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机器人功能安全认证报告，其功能安全水平等级应达到 L4 级或以上。</p> |  |  |
|--|--|---|--|--|

|    |                            |                                     |   |   |  |
|----|----------------------------|-------------------------------------|---|---|--|
| 14 | 无人<br>机检<br>测维<br>护实<br>训室 | 装修改<br>造、强弱<br>电综合布<br>线、实训<br>文化建设 | <p>一、核心定位</p> <p>主题： 逐梦蓝天·智领未来 —— 无人机科技与文化展示墙</p> <p>风格： 科技感、简洁大气、图文结合、层次清晰</p> <p>适用： 学校 / 社团 / 企业展厅 / 实训室 / 科普阵地</p> <p>二、文化墙整体结构（6 大板块）</p> <p>1. 标题主形象区</p> <p>主标题：无人机文化墙 / 无人机科技文化长廊</p> <p>副标题：科技·创新·探索·飞行</p> <p>视觉：无人机剪影、蓝天、云层、科技线条</p> <p>2. 什么是无人机（科普入门）</p> <p>定义：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遥控 / 自主程序飞行</p> <p>核心特点：无人操控、灵活安全、多场景应用</p> <p>配图：无人机结构图 / 全景图</p> <p>3. 无人机发展简史</p> <p>起源：军事应用 → 民用普及</p> <p>关键节点：技术迭代、航拍普及、行业应用爆发</p> <p>一句话总结：从“军用装备”到“民生工具”</p> <p>4. 无人机分类（清晰易懂）</p> <p>按用途：航拍、植保、巡检、测绘、救援、竞技</p> <p>按类型：多旋翼、固定翼、直升机、垂起固定翼</p> <p>视觉：图标 + 极简文字</p> <p>5. 无人机应用领域（重点展示）</p> <p>航拍影视</p> <p>农业植保</p> <p>电力 / 管道巡检</p> <p>应急救援、森林防火</p> <p>测绘勘探、智慧城市</p> <p>物流配送、科教竞赛</p> <p>6. 安全与规范（必上墙）</p> | 项 |  |
|----|----------------------------|-------------------------------------|---|---|--|

|    |                      |             |   |   |  |
|----|----------------------|-------------|---|---|--|
|    |                      |             | <p>遵守法规、实名登记</p> <p>禁飞区不飞、不黑飞</p> <p>安全飞行、文明操控</p> <p>提升技能、爱护设备</p> <p>文化建设不限于此项内容，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进行按照在学校实际情况制作。</p>  |   |  |
| 15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垂直起降<br>固定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体材质采用碳纤维、玻纤、凯夫拉和 pvc 等组成；</li> <li>2. 机身长度<math>\geq 1.26</math> 米；</li> <li>3. 翼展<math>\geq 2.5</math> 米；</li> <li>4. 起落架高度<math>\geq 190</math>mm；</li> <li>5. 任务仓尺寸<math>\geq 230</math>mm*<math>210</math>mm*<math>130</math>mm；</li> <li>6. 电池仓尺寸<math>\geq 260</math>mm*<math>150</math>mm*<math>85</math>mm，可以承载 2 块 25000mAh 电池；</li> <li>7. 起飞重量<math>\geq 10</math>KG；</li> <li>8. 巡航速度<math>\geq 68</math>km/h；</li> <li>9. 航时<math>\geq 1.5</math>h；</li> <li>10. 垂起动力桨叶<math>\geq 16</math> 英寸；</li> <li>11. 固定翼尾推桨叶<math>\geq 17</math> 英寸。</li> </ol> | 套 |  |

|    |                      |   |  |   |  |
|----|----------------------|---|--|---|--|
| 16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工业旗舰<br>无人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裸机重量≥5000g（不带电池）；</li> <li>2. 最大起飞重量≥15kg，最大载重≥6kg；</li> <li>3. 展开尺寸≤980*760*480mm，对角线轴距≥1070mm；</li> <li>4. 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m/s；</li> <li>5. 最长飞行时间≥59min，最长悬停时间≥53min，最大续航里程≥49公里；</li> <li>6. 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li> <li>7.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7000米；</li> <li>8. 工作环境温度需满足-20℃至50℃；</li> <li>9. 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li> <li>10. IP防护等级≥IP55；</li> <li>11. 感知系统：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mm波雷达；</li> <li>12. 飞行相机：分辨率≥1080p；</li> <li>13.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FCC）；</li> <li>14. 电池：容量≥20200mAh，重量≥4700g；</li> <li>15. 遥控器内置高亮触摸屏，且尺寸不小于7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li> <li>16. 遥控器至少支持使用内置电池工作，也可支持使用内置电池与外置电池结合使用的方式进行工作，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6小时；</li> <li>17. 遥控器工作环境温度：需支持-20℃-50℃；</li> <li>18. 飞行器需支持双控模式，需支持两路增强图传模块；</li> <li>19. 配套系统可查看当前作业区是否处于禁飞区、限飞区、以及当前适飞高度。</li> </ol> | 套 |  |
| 17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工业旗舰<br>无人机专<br>用云台相<br>机（红外<br>激光广<br>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形尺寸≤175mm×150mm×170mm；</li> <li>2. 重量≤930g；</li> <li>3. 防水等级≥IP54；</li> <li>4. 工作温度：需支持-20℃至50℃；</li> <li>5. 云台安装方式需支持可拆装式；</li> <li>6. 云台角度抖动量悬停状态下≤±0.002°，飞行状态下≤±0.004°；</li> <li>7. 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1.8CMOS，有效像素不小于4000万；</li> </ol>   | 套 |  |

|    |                      |                    |   |   |  |
|----|----------------------|--------------------|---|---|--|
|    |                      |                    | <p>8. 变焦相机曝光方式不少于两种，包括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p> <p>9. 变焦相机测光模式：需支持点测光、平均测光两种模式；</p> <p>10. 变焦相机电子快门速度：需支持 1/8000 秒-2 秒，视频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x2160@30fps；</p> <p>11.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少于 4800 万，视频拍摄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30fps；</p> <p>12. 热成像相机传感器需为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至少支持 32 倍数字变焦；</p> <p>13. 热成像相机视频拍摄分辨率不小于 1280×1024@30fps；</p> <p>14. 测温方式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需支持高温报警功能；</p> <p>15. 激光测距仪波长不小于 905nm；测量范围 3m-3000m；</p> <p>16. 近红外补光灯波长不小于 850nm；补光区域大小：需满足 100 米处可达到约直径 8m 的圆；</p> <p>17. 相机混合光学变焦倍数不少于 34 倍，最大变焦倍数不小于 400 倍；至少支持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时间戳水印、智能拍照、视频预录制、红外超分等功能。</p> <p>18. 开放式扩展接口 E-Port V2，支持 DJI 原厂 Zenmuse 系列及基于 SDK 开发的第三方定制负载。</p> |   |  |
| 18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工业旗舰<br>无人机用<br>电池 | <p>1. 容量≥20200mAh，电压≥48V；</p> <p>2. 放电环境温度支持-20℃至 75℃；</p> <p>3. 放电倍率≥4C；</p> <p>4.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p> <p>5. 循环次数≥400。</p>  | 块 |  |
| 19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高性能机<br>载算力装<br>置  | <p>1. 重量：≤130 克；</p> <p>2. 尺寸：≤100 毫米*60 毫米*36 毫米；</p> <p>3. 额定功率：≥30 瓦；</p> <p>4. 支持机型：需支持 Matrice400 系列无人机；</p> <p>5. 内存：≥16GBLPDDR5；</p> <p>6. 存储：≥256GBSSD；</p> <p>7. 算力：算力不低于 90TOPS*；</p> <p>8. E-Port 接口：设备需支持 DJIMatrice400E-PortV2 接口；</p> <p>9. USB-C 接口：设备需支持 USB3.2Gen1 协议，速率可达 5Gbps；</p>  | 套 |  |

|    |                      |                   |   |   |  |
|----|----------------------|-------------------|---|---|--|
|    |                      |                   | <p>10. 工作温度：需支持-20℃至 50℃范围内可正常运作；</p> <p>11. 存储温度：需支持-20℃至 60℃范围内可安全存储；</p> <p>12.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13. Port 供电：Matrice400E-PortV2 供电≥20 伏输入；</p> <p>14. USBPD 供电：需支持支持 PD 协议的电源适配器通过 USB-C 接口供电。</p>  |   |  |
| 20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轻型航拍<br>无人机电<br>池 | <p>1. 容量 ≥20000mAh</p> <p>2. 能量 ≥900 Wh</p> <p>3. 循环次数 ≥400</p> <p>4. 重量 ≤5000 克</p> <p>5. 容量：5000 mAh</p> <p>6. 电池类型：LiPo 4S</p> <p>7.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p> <p>8. Mavic 3 专用</p>  | 套 |  |
| 21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编队飞行<br>无人机       | <p>1. 尺寸：≤210*210*94mm；</p> <p>2. 外壳材料：需采用高品质聚氯乙烯材料</p> <p>3. 最小机间距：≤0.5m；</p> <p>4. 轴距：≤165mm；</p> <p>5. 重量：≤190g；</p> <p>6. 抗风能力&lt;5m/s；</p> <p>7. 水平速度：≥1m/s；</p> <p>8. 上升下降速度：≥1m/s；</p> <p>9. 续航时间：≥15min；</p> <p>10. 表演时长：需支持≥5min 的表演时长；</p> <p>11. 电池容量：≥1500mAh；</p> <p>12. 工作温度：需支持-5℃~40℃之间工作。</p> <p>13. 定位技术：需支持无线定位技术并具备两种连接方式。</p> <p>14. 传感器：需具备传感器如 TOF 定高、气压计、陀螺仪、加速计、磁力计等，且装备无线定位模块</p> | 套 |  |

|  |  |   |  |
|--|--|---|--|
|  |  | <p>15. 系统组成：支持如下系统组成如飞行系统、定位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系统、灯光系统等</p> <p>16. 编程方式：需支持采用可视化的 Scratch 语言，通过模块化控制飞行器，设定飞行器的起降、速度及翻滚等多项飞行参数及轨迹；</p> <p>17. 动作编程：需支持设计翻转等“特技”动作的能力。</p> <p>18. 运作模式：需支持具备两种运作模式，既可以单机普通模式运作也可组队形成编队图形模式运作。</p> <p>19. 控制终端：需支持具备两种控制终端，除了可以通过电脑终端下达控制指令外还可以通过手机 app 终端下达操作无人机的部分功能；</p> <p>20. 批量任务：需支持批量操作无人机的部分功能，发布有关任务如：舞步试飞、灯光测试等。</p> <p>21. 每套数量≥10 台</p> <p>22.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提供 2 名教师赴生产厂家进行为期 7 天的深度培训。</p> <p>23. 课程资源需通过线下交付（线上线下交付均需提供下载和再次编辑功能），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如下：</p> <p>（1）知识手册</p> <p>①数量：数量不少于 28 个</p> <p>②内容：包含无人机编队飞行概述、Python 编队-编程软件环境安装、Python 编队-单机飞行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实时控制（1 架）、Python 编队-多机舞步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摆成正方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三角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十字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波浪（8 架）、Python 编队-环绕 8 字路线（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走正方形（8 架）、Scratch 编队-编程环境认知、Scratch 编队-起飞降落、Scratch 编队-自旋转、Scratch 编队-水平移动、Scratch 编队-翻转弹跳、Scratch 编队-灯光变化、Scratch 编队-路径规划、Scratch 编队-定点飞行、Scratch 编队-穿越避障、Scratch 编队-左右舞步、Scratch 编队-盘旋舞步、Scratch 编队-环绕 8 字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则图形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划路线飞行、Scratch 编队-模拟钟表转动、Scratch 编队-自定义箭头舞步。</p> <p>（2）教学 PPT</p> <p>①数量：不少于 28 个</p> |  |
|--|--|---|--|

|  |  |   |  |  |
|--|--|---|--|--|
|  |  | <p>②内容：包含无人机编队飞行概述、Python 编队-编程软件环境安装、Python 编队-单机飞行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实时控制（1 架）、Python 编队-多机舞步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摆成正方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三角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十字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波浪（8 架）、Python 编队-环绕 8 字路线（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走正方形（8 架）、Scratch 编队-编程环境认知、Scratch 编队-起飞降落（1 架）、Scratch 编队-自旋转（1 架）、Scratch 编队-水平移动（1 架）、Scratch 编队-翻转弹跳（1 架）、Scratch 编队-灯光变化（1 架）、Scratch 编队-路径规划（1 架）、Scratch 编队-定点飞行（1 架）、Scratch 编队-穿越避障（1 架）、Scratch 编队-左右舞步（1 架）、Scratch 编队-盘旋舞步（2 架）、Scratch 编队-环绕 8 字舞步（2 架）、Scratch 编队-规则图形舞步（8 架）、Scratch 编队-规划路线飞行（4 架）、Scratch 编队-模拟钟表转动（4 架）、Scratch 编队-自定义箭头舞步（8 架）。</p> <p>（3）课程教案</p> <p>①数量：不少于 28 个</p> <p>②内容：包含无人机编队飞行概述、Python 编队-编程软件环境安装、Python 编队-单机飞行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实时控制（1 架）、Python 编队-多机舞步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摆成正方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三角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十字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波浪（8 架）、Python 编队-环绕 8 字路线（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走正方形（8 架）、Scratch 编队-编程环境认知、Scratch 编队-起飞降落、Scratch 编队-自旋转、Scratch 编队-水平移动、Scratch 编队-翻转弹跳、Scratch 编队-灯光变化、Scratch 编队-路径规划、Scratch 编队-定点飞行、Scratch 编队-穿越避障、Scratch 编队-左右舞步、Scratch 编队-盘旋舞步、Scratch 编队-环绕 8 字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则图形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划路线飞行、Scratch 编队-模拟钟表转动、Scratch 编队-自定义箭头。</p> <p>（4）实训工卡</p> <p>①数量：不少于 28 个</p> <p>②内容：包含无人机编队飞行概述、Python 编队-编程软件环境安装、Python 编队-单机飞行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实时控制（1 架）、Python 编队-多机舞步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摆成正方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三角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十字形（8 架）、Python 编队-摆成波浪（8 架）、Python 编队-环</p> |  |  |
|--|--|---|--|--|

|    |                                |  |   |  |
|----|--------------------------------|--|---|--|
|    |                                | <p>绕8字路线（8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走正方形（8架）、Scratch 编队-编程环境认知、Scratch 编队-起飞降落、Scratch 编队-自旋转、Scratch 编队-水平移动、Scratch 编队-翻转弹跳、Scratch 编队-灯光变化、Scratch 编队-路径规划、Scratch 编队-定点飞行、Scratch 编队-穿越避障、Scratch 编队-左右舞步、Scratch 编队-盘旋舞步、Scratch 编队-环绕8字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则图形舞步、Scratch 编队-规划路线飞行、Scratch 编队-模拟钟表转动、Scratch 编队-自定义箭头。</p> <p>（5）微课视频</p> <p>1. 数量：不少于29个</p> <p>2. 内容：包含编队无人机概述、Python 编队-编程软件环境安装、Python 编队-单机飞行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实时控制（1架）、Python 编队-多机舞步基础操作、Python 编队-摆成正方形（8架）、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8架）、Python 编队-摆成三角形（8架）、Python 编队-摆成十字形（8架）、Python 编队-摆成波浪（8架）、Python 编队-环绕8字路线、Python 编队-摆成圆形走正方形（8架）、Python 编队单架外场实操步骤、Scratch 编队-环境搭建与认知、Scratch 编队-起飞降落（1架）、Scratch 编队-自旋转（1架）、Scratch 编队-水平移动（1架）、Scratch 编队-翻转弹跳（1架）、Scratch 编队-灯光变化（1架）、Scratch 编队-路径规划（1架）、Scratch 编队-定点飞行（1架）、Scratch 编队-穿越避障（1架）、Scratch 编队-左右舞步（4架）、Scratch 编队-盘旋舞步（2架）、Scratch 编队-8字舞步（2架）、Scratch 编队-规则图形舞步（8架）、Scratch 编队-规划线路飞行（4架）、Scratch 编队-模拟钟表转动（4架）、Scratch 编队-自定义箭头（8架）。</p>   |   |  |
| 22 | <p>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p> | <p>大载重植<br/>保无人机<br/>（吊运套<br/>装）</p> <p>1. 机架构型：折叠式结构；轴距<math>\leq 2350\text{mm}</math>；</p> <p>2. 整机重量（2喷头）<math>\geq 73\text{kg}</math>；最大起飞重量（2喷头）<math>\geq 140\text{kg}</math>；</p> <p>3.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math>\geq 2\text{km}</math>；</p> <p>4. 外形尺寸（机臂、桨叶展开）<math>\geq 3200\text{mm} \times 3200\text{mm} \times 975\text{mm}</math>；</p> <p>5. 电机定子尺寸直径<math>\geq 155\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6\text{mm}</math>，KV值不小于60RPM/V；</p> <p>6. 螺旋桨直径<math>\geq 60</math>英寸；旋翼数量<math>\geq 8</math>对；</p> <p>7. 电池容量<math>\geq 40000\text{mAh}</math>，电压<math>\geq 50\text{V}</math>；</p> <p>8. 遥控器显示界面<math>\geq 7</math>英寸，且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亮度<math>\geq 1400\text{cd/m}^2</math>；</p> <p>9. 喷洒系统：喷头数量<math>\geq 2</math>个；作业箱容积<math>\geq 75\text{L}</math>；最大作业载荷（2喷头）<math>\geq 75\text{kg}</math>；雾化粒径至少支持<math>50\mu\text{m}</math>-<math>500\mu\text{m}</math>，最大有效喷幅5-11m；最大流量<math>\geq 30\text{L/min}</math>（2喷头）；水泵类型</p> | 套 |  |

|  |  |   |  |  |
|--|--|---|--|--|
|  |  | <p>要求为叶轮泵（磁力传动）；</p> <p>10. 最大承受风速<math>\geq 6\text{m/s}</math>；</p> <p>11. 避障系统：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math>\leq 13.8\text{m/s}</math>，最大测距范围<math>\geq 60\text{m}</math>，有效避障高度<math>\geq 1.5\text{m}</math>；</p> <p>12. 需支持激光点云实时显示、智能检测障碍物类型、人/车/障碍物 AR 显示、自动记忆障碍物位置、智能脱困、免航测仿地作业等功能；</p> <p>13. 高压清洗模块</p> <p>①：泵体：多柱塞泵</p> <p>②电池：锂电池</p> <p>③额定功率：20v</p> <p>④额定压力：116psi、水压开达 799999PA</p> <p>⑥流量 2.8 秒</p> <p>⑥水管长度：50 米</p> <p>⑦加长管：六合一出水模式（0° 高压直射、15° 高压模式、25° 普通模式、40° 扇形模式、上喷模式° 喷雾模式°）</p> <p>可以在高空 5 米到 20 米处进行高空清洗作业</p> <p>14. 吊运装置：吊运支架和吊运绳、吊运钩。</p> <p>15. 课程资源需通过线上系统平台交付（教案和课件提供下载和再次编辑功能），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 3 张）</p> <p>（1）PPT 课件资源</p> <p>①数量要求：<math>\geq 7</math> 个。</p> <p>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植保基础概述、病虫草害与农药基础知识、农作物常见病虫草害的防治、植保无人机系统结构、植保无人机飞行操控、植保无人机作业规范、植保无人机低空低量航空施药技术。</p> <p>（3）实训工卡</p> <p>①数量要求：<math>\geq 7</math> 个。</p> <p>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植保基础概述、病虫草害与农药基础知识、农作物常见病虫草害的防治、植保无人机系统结构、植保无人机飞行操控、植保无人机作业规范、植保无人机低空低量航空施药技术。</p> |  |  |
|--|--|---|--|--|

|    |                      |              |  |   |  |
|----|----------------------|--------------|--|---|--|
|    |                      |              | <p>(4) 课程教案</p> <p>①数量要求：≥7 个。</p> <p>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植保基础概述、病虫害与农药基础知识、农作物常见病虫害的防治、植保无人机系统结构、植保无人机飞行操控、植保无人机作业规范、植保无人机低空低量航空施药技术。</p> <p>(5) 知识手册：</p> <p>①数量要求：≥7 个。</p> <p>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植保基础概述、病虫害与农药基础知识、农作物常见病虫害的防治、植保无人机系统结构、植保无人机飞行操控、植保无人机作业规范、植保无人机低空低量航空施药技术。</p>                   |   |  |
| 23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工业无人<br>机喊话器 | <p>1. 重量≤700g；</p> <p>2. 尺寸≤135mm*120mm*140mm；</p> <p>3. 防护等级≥IP54；</p> <p>4. 云台工作模式：需支持跟随、自由、回中三种模式；</p> <p>5. 工作温度：需支持-20℃至 50℃；</p> <p>6. 有效传播距离≥500 米；</p> <p>7. 最大声压级≥127 分贝@1 米；</p> <p>8. 支持录音喊话、文本喊话、文件播放；</p> <p>9. 具备定向喊话能力；</p> <p>10. 扬声器具备自我保护能力，可进行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p> | 套 |  |
| 24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工业无人<br>机抛投器 | <p>1. 尺寸≥57*57*59mm；</p> <p>2. 功耗≤15W；</p> <p>3. 重量≥178g；</p> <p>4. 防护等级≥IP4X；</p> <p>5. 挂载数量≥4；</p> <p>6. 支持单点投放和一键全投。</p>  | 套 |  |
| 25 | 无人<br>机飞             | 产品展示<br>台    | ≥1500mm*900mm*600mm  | 个 |  |

|    |                      |                    |  |   |  |
|----|----------------------|--------------------|--|---|--|
|    | 行实<br>训室             |                    |  |   |  |
| 26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铝合金展<br>示柜         | ≥1800mm*400mm*2000mm                         | 个 |  |
| 27 | 无人<br>机飞<br>行实<br>训室 | 无人机电<br>池存贮防<br>爆柜 | 尺寸≥1650*860*860mm，具有高温自动报警、烟感报警、12寸散热装置以及插排。 | 套 |  |

**二、商务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明确是否允许负偏离,允许几项负偏离】**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采购人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6. 其他要求【如有】

**三、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明确是否允许负偏离，允许几项负偏离】**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满足业主供货需求。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2-1 |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2-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3-1   |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li> <li>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项规定。</li> <li>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li> <li>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 <li>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li> </ol>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

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采购清单          |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  |  |
| 5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6   | 联合体           |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8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9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10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  |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    |
| 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4  | 交付日期            | 交付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5  | 交付地点            | 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7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参数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8  | 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不低于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商务部分<br>(16分) | 节能环保              | 6分     |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   |
|               | 履约能力              | 业绩     | 4分  | <p>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                   | 企业实力   | 6分  | <p>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得3分；提供机构信誉能力、组织架构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5分。</p>   |
| 技术部分<br>(54分) |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15分    | <p>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必须满足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负偏离在15条以内（含15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15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br/>           2. 所投产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p> |   |
|               | 质保期               | 4分     | <p>响应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且附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并提供优惠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   |
|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1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运行方案、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4、安全措施保证方案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满分13分，每有一条方案</p>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内容未进行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
|      | 培训计划方案 | 7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单位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并提供专职培训人员（附佐证材料），每提供专职培训人员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维修软件操作及维护的培训方案得 3 分。     |
|      | 验收方案   | 10 分  | 提供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检验检测用具、检验检测方案、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验收方案，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
|      | 合计     | 100 分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

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9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排序与推荐

14.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8.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8.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8.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8.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8.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8.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重新开展采购

2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3.1—23.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采购清单          |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      |     |
| 5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6   | 联合体           |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8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9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10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18 条情形之一的                        |      |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    |
| 2  | <b>【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列及编制】</b>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二）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 商务技术评审表

注：以下“评审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子项目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商务部分<br>（*分） |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       |            |
|              | 业绩           |       |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技术部分<br>（*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            |
|              | 技术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       |            |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            |
|              | 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三）价格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审分项 | 子项目评审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p>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br>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br>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br>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br>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3)<br>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 (5)<br>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 (6)<br>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 (2)<br>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其他：……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如有） |
|----|------------|------|--------|
|    | 小写：<br>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序号 | 团队成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3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